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郝源增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计划对项目进行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延期。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